**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體作法**

**一、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：**

(一)配合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，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多元活動，並對校屬人員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。

(二)應依教育部頒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及中央、地方校安會報之指導，落實各項預防工作，結合家庭及社區力量，強化法治、生命及安全教育，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，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。

(三)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，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，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。

(四)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園危險地圖(治安斑點圖)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全體師生，尤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宣教及環境認識。

(五)利用相關課程或配合升旗、週(朝)會等相關時機加強宣導，培養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如下：

1、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
2、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避免單獨過早到校、過晚離校；課餘時，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，前往廁所，結伴同行，老師應掌握學生返回教室時間；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維自身安全。

3、面對或遭遇陌生(行跡可疑)人員問話、尾隨、威脅或暴力相向(綁架)等的應對處理方式並立即通知師長。

4、遇陌生人問路，可熱心告知，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陌生人要求，繳交金錢或接受陌生人要求離校。

5、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
6、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，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，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、幫助同學。

7、保持高度的警覺心，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，如果發現異常，立即關心學生現況，減少危安疑慮。

(六)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，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知能。

**二、完善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：**

(一)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，提供專業意見，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，落實自主檢核工作；幼兒園每學期得視需要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園協助檢核。

(二)應運用相關經費設置及維護警監系統，針對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，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，以消弭危安死角

(三)應將支援約定警局之報案或連繫電話，於學校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，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，以縮短求助時間，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，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。

**三、校園人車門禁管制：**

(一)學校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及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；幼兒園應訂定安全(門禁)管理規定。

(二)校外人士(含家長)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(換證登記)，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，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，通知班級導師，避免家屬直接入班，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，如緊急事件需離校，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，以確保學童安全。

**四、校園安全巡查規劃：**

(一)學校應考量地理環境與內外安全實況，適時聘用警衛人力，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，負責校園門禁管制、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。負責管制進出學校人車之人員因任務須離開警衛室時，應指派專人代行工作，避免產生安全漏洞。

(二)依據學校環境特性與需求，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校園周邊巡邏、學生通學及重要節慶時間(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運)安全維護勤務。

(三)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，成立愛心商店，建構安全走廊，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。

(四)應利用學校與警政單位聯繫平臺，積極與鄰、里長聯繫，結合社區居民成立巡守隊。

(五)招募志工、家長團體協助執行校內、外安全巡查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。

(六)透過家長會，邀集並編組具服務熱忱、時間許可之學生家長，成立「愛心志工」投入校園安全維護工作。

(七)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納入勞務契約內容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。

**五、教育警政聯繫合作：**

(一)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平臺，落實立教育與警政機關（單位）三級聯繫窗口，完善合作機制。

(二)配合各縣(市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，結合轄區警力、教官、老師等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，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

，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，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。

(三)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完成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簽定作業，視需要得協請警方設置巡邏點、巡邏箱、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勤務，建立預警機制，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；幼兒園得視安全實況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。

(四)學校校園危險地圖繪製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危險熱點，並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，以具體檢討出校園內、外具高度風險的地點(區)，以為學校教育宣導與規劃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。

**六、強化緊急應變機制：**

(一)依據教育部研編「校園安全工作手冊」及「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」，明訂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，以作為學校教育人員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

；幼兒園應訂定各項安全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。

(二)學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每學年針對歹徒入侵、校屬人員遭挾持、縱火等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1次，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，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；幼兒園則應訂定安全演練措施。